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年3月20日；

原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维设计”或“公司”）于2015年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经东北证券推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东北证券为公司提供了业务、运营、治理结构方面的规范建议；在持续督导阶段，东北证券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与落实东北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其工作表示感谢。

二、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并与东北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与东北证券签署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协议》，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与国盛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2020 年 3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由国盛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